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201A室(新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3
委任代表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歐德昌先生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張輝熱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財添先生

黃國勤先生

顏文英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0號

新世界中心西翼寫字樓

14樓14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董事有意徵求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面值。授出一般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而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其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的已繳付總款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則一名或多名於大會上個別或合共持有佔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

主席函件

委任代表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退任董事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披露如下：

鄭家純博士

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策略發展及制訂主要政策。鄭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新世界發展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鄭博士亦曾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零一年，鄭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鄭博士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鄭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歐德昌先生

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遵行會計事務的政策及程序等事宜。歐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的副財務總監。歐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歐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歐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鄭志剛先生

2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事務。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經驗，加入新世界發展前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銀行。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鄭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920,000股股份受控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輝熱先生

53歲，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

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張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66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財添先生

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是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林先生從事零售業逾25年，在連鎖零售店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台灣成立及經營一家大型連鎖零售店。林先生持有東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本集團之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合共約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國勤先生

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改任執行董事，同時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務。黃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零售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香港一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要職。黃先生持有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斯克萊德大學(Strathclyd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黃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本集團之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合共約1,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建議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英潮先生

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30年證券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與日本的三菱銀行共同成立和昇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 的董事及副主席。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和昇集團前，張先生擔任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為5年，負責遠東地區之整體銷售。張先生過往的專業經驗包括在香港Vickers da Costa Limited 任職11年，其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盛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愛爾蘭交易所上市的 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前稱「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

任於聯交所上市的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顧問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章程細則當停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自動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張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耀棠先生

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17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核數及諮詢經驗。彼在一九九零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核數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一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事宜。陳先生畢業於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章程細則當彼停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自動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陳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湯鏗燦先生

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湯先生現為高寶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湯先生擁有逾40年管理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零售連鎖店及高科技公司的經驗，專責高檔時裝及配飾的品牌管理，並以聯營企業及專營權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湯先生曾擔任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現稱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營運總監、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與 Giordano Japan Limited 總裁(兩者均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Longchamp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Dicks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及 Christab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與 Verwin Company Limited (兩者均為The Swank Shop之聯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湯先生獲香港童軍總會委任為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童軍物品供應服務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章程細則當彼停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自動終止。湯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湯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湯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余振輝先生

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擁有逾12年證券業經驗，目前擔任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一家於英國倫敦PLUS 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前，余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國際私人財產部門副總裁、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之副總裁及市場董事及 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Asia Ltd. / Thornton Management Asia Ltd 之單位信託推廣主管。余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之商業行政學士學位，並為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章程細則當彼停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自動終止。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余先生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乃參考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就有關重選有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適當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實際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權益，故視為擁有上述1,218,900,000股股份權益。周大福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CSL」)全資擁有，而 CSL 則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擁有51%權益。因此，CSL 及 CYT被視為擁有上述1,218,9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CSL 及 CYT 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0.32%。董事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記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6.85	5.77
八月	6.40	4.13
九月	7.45	5.9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8.39	6.7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201A室(新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下的權利，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